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于上海签订《借款合同》，最高债权额为2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并由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和刘桂芝与万元姣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等关联方提供反担保。2017年2月13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回签的《借款合同》。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刘桂芝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万元姣为公司董事长配偶；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子公

司，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年亚为公司董事，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桂芝为公司董事长。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2月1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申请借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刘桂芝和黄年亚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该议案需要提交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除股东大会审议外，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刘桂芝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788弄29号202室	自然人	-
万元姣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788弄29号202室	自然人	-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中三路99号瑞云三座2楼	有限责任公司	黄年亚
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无锡新区长江路21号信息产业科技园F座一楼	有限责任公司	刘桂芝

(二) 关联关系

刘桂芝为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长；万元姣为公司董事长配偶；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黄年亚为公司董事，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刘桂芝为公司董事长。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6年12月30日，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担保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31440164070511（A），合同标的为2,000,000.00元。刘桂芝和万元姣为公司借款担保与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签订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31440164290511，合同标的为2,000,000.00元。

2、2016年12月30日，刘桂芝、万元姣、无锡麟力科技有限公司、无锡矽林威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担保与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反担保合同，编号为QD2017-4002A；公司与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应收帐款质押反担保合同，编号为QD2017-4002C。合同标的分别为2,000,000.00元。

注：上海创业接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并签订了担保服务合同，编号为QD2017-4002。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的发生有

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该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南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2月14日